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文件

温鹿教许〔2022〕57号

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晟世文化培训中心 (普通合伙)终止办学的批复

温州市鹿城区晟世文化培训中心(普通合伙):

你校提交的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收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终止:(一)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,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;(二)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;(三)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现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晟世文化培训中心(普通合伙)《章程》的规定及理事会决议,经研究决定,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晟世文化培训中心(普通合伙)自发文之日起终止办学。终止办学后,办学许可证(教民233030270001671号)由我局依法收回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

2022年9月22日

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